**認領再約定從姓約定書**

立書人(父) (母)

所生之子(女) (民國 年 月 日出生)，原（約定）從 姓，經雙方再約定改從 □父 □母 姓，變更後姓名為： 。

特立此書約為憑。

**立書約人**

**父姓名**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**母姓名**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適用於認領約定從姓後，再次約定從姓。